

“宏祥电子班”冠名协议书

甲方：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（以下简称学校）

乙方：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宏祥电子制品厂（以下简称企业）

为进一步推进更加紧密的校企合作，使学校教学真正能贴近企业、靠近市场，让企业参与学校的课程改革，参与师资队伍建设，参与实训设备的建设，参与招生和学生的毕业分配，培养出更多的动手能力强、岗位适应快的一线操作人才。本着学生、学校与企业“三赢”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由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宏祥电子制品厂冠名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1206 班，命名为“宏祥电子班”。该班学制为三年、培养目标为技术操作员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制定培养计划，开发实训项目和实训课程。为使学生的培养方向符合企业的要求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特制定如下协议：

- 1、学校负责招生，对学生进行入学教育以及在校期间的管理与培养。
- 2、学校必须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意识教育，培养学生脚踏实地、艰苦奋斗、艰苦创业的品质。
- 3、学校应接纳和安排好企业新招员工的岗前短期培训。
- 4、学校有义务通过宣传、扩大企业的社会知名度，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。
- 5、企业任何时刻可介入学校教学环节，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使学校教学与企业需求之间紧密衔接，使学生培养最大限度

地适应未来岗位需求。

6、企业要为学校引进企业文化提供多方位的支持。并有义务帮助学校收集市场动态，协助学校开发新专业、新课程。

7、根据学校教学要求，企业有义务派技术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实训指导老师。三年中提供不少于半年的学生和老师下车间实习的机会。

8、对于合格的毕业生全部吸收进企业工作。

以上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代表 (签字):
2012年9月28日

乙方代表 (签字):
2012年9月28日